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Ehern Law Firm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十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正文 .....                                       | 7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7  |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 10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0 |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11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3 |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                | 13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4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            | 16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7 |
| 十、其他意见 .....                                   | 17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18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味正品康/发行人/公司      | 指 |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隆进合伙 | 指 |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400 万(含 400 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之行为。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监管指引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   |                                             |
|--------|---|---------------------------------------------|
|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味正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Ehern Law Firm —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580404297U)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于海涛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2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
| 住所    |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中段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 调味品生产; 食品生产; 食品添加剂生产;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品添加剂销售; 食品经营 (销售预包装食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10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公司证券简称味正品康, 证券代码为87202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制定了各种公司治理制度，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 3、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具体为隆进合伙，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挂牌以来的历年年报、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询，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监管指引6号》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30日，根据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有特殊约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和《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 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只有一名, 为隆进合伙, 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威海隆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000MABP41JW7J            |
| 住所       |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迎宾大道中段 259 号 |

|         |                                                           |
|---------|-----------------------------------------------------------|
| 出资额     | 2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于海涛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5 月 31 日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等资料，隆进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符合《监管指引6号》相关规定。根据隆进合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隆进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4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21日，隆进合伙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935万元，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隆进合伙提供的开户业务凭证，隆进合伙已开通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506555，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等的关联关系情况

隆进合伙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海涛；参与对象高丽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对象于丽丽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高一平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林金涛任公司董事；参与对象王莎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参与对象刘鹏源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对象王鹏任公司监事；参与对象陈辉任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隆进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自行管理的合伙企业, 符合《监管指引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 其以自身名义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4.《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5.《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6.《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11.《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其中议案1、2、3、4、5、6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于海涛、林金涛、于丽丽、王莎、高一平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4.《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5.《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

案、6.《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其中议案1、2、3、4、5、6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监事王鹏、陈辉、刘鹏源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无非关联监事，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

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并通过了：1.《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3.《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4.《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5.《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6.《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其中议案1、2、3、4、5、6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于海涛及其控制的企业威海众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包括境外主体，故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的支付、双方的承诺、义务和责任、限售安排、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机制、合同变更与修改、合同生效和终止、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且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存在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隆进合伙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时起算，限售期届满，若公司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限售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确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审议通过。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该议案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未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股份认购协议》不含有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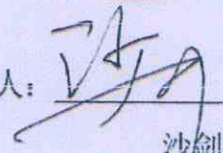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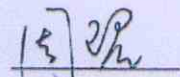
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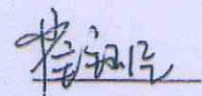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沙剑

经办律师：

  
周珺

  
崔钰佳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